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0人，代表股份262,297,0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15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57,600,0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35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7 人，代表股份 4,697,0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084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84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80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23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亭亭、张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